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公告编号:2025-058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溃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
-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最终回购数量及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同购情况为准。 2.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3.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4.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5.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14.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

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6.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暂未收到股东安徽省生态 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 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 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 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

法实施; 2.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可能存在本次回购

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 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

6.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 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 努力推进木次同脑方案的顺利实施 加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方案 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意程》规 定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同脑股份》及《公司音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 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2%~1.05%
回购股份数量	3,571,429股~7,142,85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渊算,假设为14元/股测算)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价格上限	14.0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董事会召开日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切实保 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拟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4.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 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 相应调整。

-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3.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4.00元/股(含)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571,429股至7,142, 8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2%至1.05%。

4 回歐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会)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 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1. 回购期限

木次同脑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脑方案之日起12个日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进议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 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 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

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 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

按昭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同购的期间。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购方案将在股

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续实施情况为准。

(七)预计区	11购后公司股本组	吉构变动情心	兄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100,100,000,000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	1,239,977	0.18	1,237,977	0.18	1,237,977	0.18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	679,802,254	99.82	676,230,825	99.82	672,659,397	99.82
股份总数	681,042,231	100.00	677,470,802	100.00	673,899,374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量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情况,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 考,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4.00元/股(含)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 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706,304.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为465.038.05万元,流动资产为627.620.06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 比重分别为0.59%、2.15%、1.59%,占比较低。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

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

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

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 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

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 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股东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 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 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

上述主体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时任董事长王堤先生《关于提议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 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 公司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巨 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王堤先生 因任期届满,已干2025年5月22日宴任。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 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长王提先生。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 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王堤先生于2025年4月 10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王堤先生在 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 场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 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

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 上实施本同购方案:

4.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

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

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 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 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11月11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 型同音 0. 型反对 2. 型套权的表决结 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李明先生弃权理由:当前回购 时机不当。董事胡雪君女士弃权理由:建议将回购股票的资金进行现金分红更有利于提升市场信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议公告》。

此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 同 购 方 塞 的 风 险 提 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下列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

2.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 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 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同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 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 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

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 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 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公告编号:2025-059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制定公司

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中节能国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 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 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公司总部研发基地项目部分对外销售的需要,并依昭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公司 拟增加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调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环保、节能设施的研究、开发;环保节能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膜材料及膜设备 的开发、制造及基于膜的工程技术咨询和工程服务;环保项目(水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生态工程 及生态修复)的承建;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污泥处理、废气处理及 人工混物、土壤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建设、云营、市政供、排水管道检测、谘诵养护、修 复工程及技术咨询服务;市政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境内外市政、环境工 程的勘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监理项目以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国家限定公 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要许可的一律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修订《公司資程》

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综合上述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等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 行全面适应性修订,包括但不限于: 1 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2.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明确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4. 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规定,明确股东会、董事会不成立的情形;调整股东会职权;降低临时提 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6.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细化明确基职责、义务等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本次《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已经 公司董事全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全审议。公司董事全提请股东大全授权公司董事全,并由董事 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议案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最终变更内容

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情况

5. 调整董事会结构,新设职工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媒体来访及投资者调研接待制度	修订	否
11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2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22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股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董事会信息沟通机制工作规则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制定的公司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对上表中第1至第6项制度的修 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1至第6项制度的修订对照汇总表及上述25个制度修订后全文详 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备注说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储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军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法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2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八 条
新增此条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 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 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描言的,由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九 条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十 条
第十条 本章和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市服东之间以利义多关系的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机 股东可以起订股 张 股东可以起订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订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关ガ大旅的共 专注缔约市上的专件 计八司 机七 基审 宣祝终期1月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主管机关核准 亦保,节能设施的研究,开发5环保节能设备及自动化控制 系统开发,生产、销售,损收材及限设备的开发,制造及基 于满的工程就本治师工程服务,环保项目(水环设) 治理,土壤修复,生态工程及生态修复)的灾难,环保设施 仁业发生、生活方、规章从体的资本,建保等(本)	基于胰的工程技术咨询的工程服务。环停到自人环境损害 供价理,土壤整度。生产工程及主要接受的资金进入环保 输工业皮水、生活污水、黑泉水体治理,流缩线市、污泥, 技型、液气处型及、工器地、土壤等处面的设计。 未服务、投资、建设、运营;市政保、排水管道检测、孤通 养护、施复工程及技术咨询服务;市政保、排水管道检测、孤通 养护、施复工程及技术咨询服务;市政明日投资、建设、运 营、奶地一开发业营、物业管理上规分外市成、环起口 助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监理项目以及上述 制用所需的设备、从特计进口(国际现处之分管套管面目以及 制所需的设备、外排进口(国际现处之分管套管面目录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变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发眼,再成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为代则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十 七条
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104.2231]万股,均为普通 股。	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8,104.2231]万 股,均为普通股。	八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集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扣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頭 担保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官并改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 为投入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康会会报本 车程或者 著兵设会的印度分组上战火、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设会公司政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繁计总额不得超过足少行股本企额的企业。董事会中由决以应当经企体董事的二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二 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法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申决于发行股份; (三)申规和核定派送正批; (巴)以公保益特别数不; (巴)以公保益特别数不; (近)法律,行效法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另一十一宗公司株偶定省和发展的海蒙、休熙法年、法 规的规定, 念股东会分别作出地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二 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判情况下,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格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二)与特特本公司股票的抗核公司合并。 (三)与特特本公司股票的抗核公司合并。 (三)将使用于员工规则以前或者股权的 (四)股东以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 (五)将股份用于接触上比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信弊。 (大)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規、部门規章和本章組的拠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資本; (二)号将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特配计划或者股权撤勤;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 要求公司收纳其股份的;	《公司法》?第一条 百股份有阻由。 股份有阻由成。司 股股东会是机成。 成功, 成功, 成功, 成功, 成功, 成功, 有限, 成功, 成功, 成功, 成功, 成功, 成功, 成功, 成功, 成功, 成功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案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案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公司因本庭程第二十四条条一款第三二项,第(五)项,第 公司周本庭程第二十四条 公司周本庭程第二十四条 公司周本庭程第二十四条 (六)项则定的情形似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 中交易方式进行。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数第(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情形视频体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以公司因为率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或第三河,第任万项 家代入项规定的特形规则体公司股份的,可以保保的 的规定应着股东大会的投权。经三分之一以上董申出席的 政定应者股东大会的投权。经三分之一以上董申出席的 发育。在第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二)] 期限定的情形或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达以公司因本和量率 十五条等一数第二列,或 项。第(4))] 即晚晚的情形或即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愿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投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以。 公司依照本章相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份后。属于第(一) 则简格的。应当收购之已起10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个月内 转比或者讲解。属于第(二) 项。第(石) 列。第(六) 项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二 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二 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年內不得較比。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公司政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較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即公司申取得补价。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实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场股份 不局面社就持有本公司股份成为25%,所持本份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較让。上述人员 廣职后年年內,不得較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 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三 十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块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实出后6个月内又及人、由近所将收益自己。 前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和恢复康新得的"5%以上股份的、卖出 四国运销购入 指后制制股票而特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版定批行的。股东有权要来董事 在60日均找了。公司董事会本在上货期限均折的,股东有权要来董事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刘起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据 是16年2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批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 依法承租生帝责任。	特权以上获得的"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语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的创证券。包括其能假、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程指引》第三 十一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押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三 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 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成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原北所持有的股份分额获得股利和北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参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理相应的表现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宣告,最出违法议或者诱询; (四)依原起律,行弦法规及及章程的规定增处,增与或质过少,就事会会议权以发生等全处权收入第等会处权收入第等会处时投入。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朝时,被其所持有的股份领参加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三)对公司的空宫还行监督,提出建区或者项词;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三 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的之词提供证明其特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特 料的。应当的之词提供证明其特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特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总格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来予以提供。		《公司法》第五 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这定规的。股东年纪语来人场边院以边不处。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军服用。表边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理或者本章程。或者认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莆蚌会决议内等违反法律、行 法处理的。股东有官的市人民法院以及王化、股东。 在场边的企业任务担任,未决方式建设法律、行 按法、继承等的企业任务是相关,未决方式建设法律、行 按法、继承等。 在第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三 十六条
新增比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埃及不成立。 埃及不成立。 (一)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战区。 (一)服务会,董事会会议未的战区事项进行表决。 (一)出婚会议的人致政者所得及战权政策大监线(公司法) (四)则虚战处事场的人发放者所待及战权政策、 (四)则虚战处事场的人发放者所待及战权政策、 (四)则虚战处事场的人发放者所持敌战权政策、 (四)则虚战处事场的人发放者所持敌战权政策、 (四)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三 十七条

二十六条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成损失的、连续 6日以上使她或成人民球棒起过达、监事会执行人管存付 同时来望单级成人民球棒起过达、监事会执行、监事会人所为成 以市场、现在自从民球棒起起过、监事会、所有现 建等。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形东中两墙起过近次。 建等。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形东中两墙起过近次 是不少即增起过近公体会使公司和适安市业楼 记案会。不少即堵起过近公体会使公司和适安和以原补 精密的,前款规定的形东中对一分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推荐的人民球粮起近近% 各人规型公司合政权益、给公司通政策分前、本等一款 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的人民法税提起诉讼。	明了客以完、董學委民時間於學歷已的於予也即將於歷 是越起的於。沒有自然資富大日息。自日來是起於 公、成者情况紧急,不识則越起於於今後心可相處受夠 東以來补稅辦舊的,前款與定的您在有权为了公司 他。於學然可自含於政益,於今日並成損免的,本条第一 就與尼口的各次直接向,以已經晚越起時公 他。於學然可自含於政益,於今日並成損免的,本条第一 就規定的應案可以保稅順期款的與定向人足迹歷起起 近 公司金貴子公門的軍、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职分 並反法律。行政法與成者本藥的與定。給公司或或相失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三 十八条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般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 十条
新·增此等。 新·增此·符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处了的债务承担是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东西控制人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四 十一条
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双股份的股东、将其 有的股份进行预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断增此条	删除此条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四 十二条
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系损害之间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施应损失的,应 系损害实证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施应损失的,应 为拒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内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 信义务, 控限股东户城市运营体底迁行使出党人的权利,控股 东不得利用和简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就但保等方式指导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约利益。 将利用其控制地位据署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提供担保; (本)不得到用从原本以下需要。 (本)不得利用从原本以下需要。 (本)	
新地此条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特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四
新增此条	稳定。	十四条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四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为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绝非由职工作是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实事、监事的规则,是由于以此他董事全的报告; (五)审议股州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审议股州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审议股州公司的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的部间分是力等规则补分类规则,为第一位,以及公司的部间分是力等规则,并为第一位,对处司的部间分是力量,是以为"以市"以外"公司"的影响之情,使是以"大利"之间,是以"大利"之间,是以"大利"之间,是以"大利"之间,是以"大利"之间,是以"大利"之间,是以"大利"之间,是以"大利"之间,是以"大利"之间,是以"大利"之间,是以"大利"之间,是以"大利"之间,是以"大利"之间,是以"大利"之间,是以"大利"之间,是以"大利"之间,是以"大利"之间,是以"大利"之间,是以"大利",是以"大利"之间,是以"大利",是以"大利",是以"大利",是以"大利",是以"大利",是以"大利",是以"大利",是以"大利",是以"利",是或不是是以"利",是或不是是以"利",是或不是是以"利",是对"利",是不可以"利",是不可以"利",是对"利",是可以"利",是对"利",是对"利",是对"利",是可以"利",是对"利",是对"利",是可以"利",是可以"利",是对"利",是可以"利"	股份較上附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及力机构。依法行使"下项即权" (一)选举印现舱董事。战空有变量率的招册审项第(一)可以批准董事等合招告第一(四)对公司领面或者派少市资本等。(在)对公司领面或者派少市资本等由决议。(五)对公司商并,少立、解除,清源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商并,少立、解除,清源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一人的企议和专用,其简单不为公司时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决议。(九)可以批准本草程即以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一)可以批准本草程即以十七条规定的的程序项。(十一)可以批准也享重等成分。但该是不管规定。第一期是可计已资产30%的事项。(十一)可以及联系的计划的机工得较少相信,一一一个一个公司。但是一个公司。但是一个公司。但是一个一个公司。但是一个公司。但是一个公司。但是一个公司。但是一个公司。但是一个公司。但是一个公司,但是一个公司。但是一个公司,他们是一个公司,但是一个公司,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十五条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四 十六条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担保行为,哪些股东会申议通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总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您审计冷等产的50%以后继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总外担保总额。超过还一期经审计也资产 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之一中的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您审计公款产30%的组保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您审计公款产30%的组保处分级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券超过70%的提出效为级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券超过70%的提出效为级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您审计净资产10%的 担保。 (六)尽期证券交易所成本章制驱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不得少极东;实际控制人、商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四 十七条
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6个月内举行。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四 十八条
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险时投东大会。 一分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理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签约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守赖达3章收款本总额1/3时; 二)毕业或者合计符号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空)董事条从为必要时; (宣等条据以召开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上市公司章
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 明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成社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 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五 十条
題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员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 京都归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律师,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基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 十一条
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整全体独立董事过半黎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推 以召开临时报东会,独立董事行他读即权的,应当经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报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推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节面反馈愈见。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五 十二条
应当以书而形式的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放法期和本董的规矩。在收益继是后10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语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的5日内党出日开股东大会的湖东通如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推塞后10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五 十三条
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权向康祉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董事会盟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资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每年令同意召开始的投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一根的原本,以及2000年中心中的原本,在这些时间,但可能出版图象者不愿益了用途影像完全的中国区像是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报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报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可报信床的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报东会。或者在设局请来后10 日内来作组区简单。华越政者与计特有公司の5以上段 份合表决权效量的优先级等的股东有权的时半委员会 报记公开间部的发金,并应当以上的形式的时半委员会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五 十四条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译单全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或者在收算请求后门 内未作出反馈的。华姐或者合计特公公司(0%) L上股份 股东有效的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投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证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应立收到请求3日内发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跟梁的变更,应当伍 解相处股东的同意。 集争会本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报为监事	中计委贝会问息台开临的权法会的,应住收到请求3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问意。	
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照请求的竞变。 (中全不同意召开能时提东大会、或者在安斯请求后门康,保事不同意召开能时提东大会、或者在安斯请求后口未作肚民情的、单独或者合计排存公司10%以上股份股东有权的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提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的监事会是以召开股东大会的加,通知中时限整个大会的。 近年受清末5日内发召开股东大会的加,通知中时限整个大会的现象。 中国中国企会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用计变机层构通色升温的设施实验。从在欧州研究。 及数出有研究会构造组、随中内积层等的变更。应当 证得研发进度系含地位于积累。 市计委员会未在能定则则内发进股系会通知的,很为审 计委员会人在维和主持成系会。选续20日以上单级成务 合计特有公司以及上股份,查块尺收集的优先股等) 的股系可以自行省集和主持。 进机特征。现实是一个企业, 进机特征。第一个企业, 进机特征。第一个企业, 市计委员会成者程载表示。这自日万召集股东会 会决议公告前,但由于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强 市计委员会成者任载最东亚位公出股东 全决议公告前,但未要是所提及看来证现股股东 全决议公告前,任整股系持股化两个模据于 互集股东政党的成员是一个企业的股份。 可以公司所在地中国正监会强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 交为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五 十五条
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周请求 的变更。应当证得相关股东的问题。 原本是可愿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设第请求后门 内未作担民情的、毕勉或者合计特令公司10%以上股份 股东有应的监事会陆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第二年公司在了张时股东大会的。远过收到请求3日内交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均限塞给改变,应当证 得相处股东的问题。 本在张中正持股东大会。他最多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特 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五十条监事会成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 知董事会。同时均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最出机构和证券之易所描 全是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的。 "有级形工人会的",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年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股东大会,还 对。一个一条对于监军会成是有一个一条对于监军会成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用口含以雲和藍門龍門中原於雲的。似代級到排水3日 東方數出刊解於金份鄉別。隨中可與經維的變更。应当 审计委员会在極壓的關稅與股东台鄉如的,從为审 计委员会在基壓的關稅與股东会 合計特有公司(200)。且股份合業稅更快度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 的。源书面通知確审会。而即向公司所在地中国田监会派 事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全决议公告前。印度多局所备案。 事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在股东会块议公告前。召集是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金融以及股东 企政公司任命。召集是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引来了局际。	程指引》第五十五条 十五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